

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

关于 2022 年新增本科专业专业带头人聘任工作的通知

教务通知（2022）34 号

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，充分发挥专业骨干教师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方面的带头作用，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，现将 2022 年新增本科专业专业带头人选拔和聘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专业带头人聘任范围

2022 年新增设本科专业：遥感科学与技术、经济与金融、交通运输。

二、专业带头人的选聘条件及遴选程序依据《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业带头人遴选与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1. 申请人填写《专业带头人聘任申请表》，并将专业综合改革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质量保障、毕业生培养质量、推进专业建设和改革的主要思路及举措等方面的内容形成简要总结，报所在系。

2. 各系组织对专业带头人的遴选评审，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3. 各系将《专业带头人聘任申请表》和相关资格条件佐证材料（学历学位证、职称证、满足业务条件佐证材料等复印件及相关详细工作材料）于 2022 年 5 月 3 日前报教务处。

4. 教务处对各系的专业带头人申请进行审核，报请主管校长同意后聘任。

附件：河北水利电力学院专业带头人聘任申请表

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教务处